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長
羅樂秉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林超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林超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
田卓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29/00-01號文件——2001年1月2日會議的紀要)

2001年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56/00-01號文件 —— 離島區議會轉介
事務委員會跟進
的鄉郊小型改善
工程延誤問題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33/00-01(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33/00-01(02)號文件 —— 有待研究的事
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1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a) 增加噪音管制指定範圍；

- (b) 增加“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I階段第1期—顧問費及勘察工作”之核准預算費；及
- (c) 檢討政府廢物管理合約。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上述會議的議程已作修訂，加入了對《噪音管制條例》的建議修訂的討論。)

IV 處理海港污水計劃的未來路向

(環境食物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07/69(2000)Pt.2))

- 立法會CB(3)520/00-01號文件 —— 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議案的進度報告
- 立法會CB(1)801/00-01(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933/00-01(03)號文件 ——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所批出的合約清單)

4.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特別提述資料文件的各項要點，以扼要解釋為何需要為發展淨化海港計劃(前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進行各項試驗及研究。他表示，政府當局有意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4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他補充，該等研究及試驗最新的資本成本預算應為7,520萬元，而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01/00-01(09)號文件)所載的7,433萬元。

第一期污水收集系統啟用後對環境的影響

5. 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污水收集系統啟用後產生的臭味和環境滋擾。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較早前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已就第一期污水收集系統的臭味問題及對環境的影響進行研究。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渠務署已向深水埗區議會提供資料，說明該兩個部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回應公眾感到關注的問題。無論如何，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必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311章)的規定，溢出該處理廠外的任何臭味均須予以消除。

6. 鑒於在第一期污水收集系統啟用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每天處理的污水量會由30萬噸增加至130萬噸，張宇人議員對該污水處理廠會造成的環境滋擾仍表關注。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下稱“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按照有關設計，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170萬立方米的污水。政府當局會找出在處理過程中可能產生臭味的所有來源，並會將該等來源覆蓋或封閉於裝有除臭設施的建築物之內。至於在化學處理過程中使用的三氯化鐵，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於使用的份量很低，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任何影響。氮是海水中一種主要的成份，而鐵亦非有毒金屬，大部分鐵質會在污泥中沉澱。

7.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補充，按照有關設計，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面運作時，污水會透過臨時排放口排放至西部海港。此方法雖可提高海港的水質，令環境大為改善，但倚賴臨時排放口排放污水僅屬短期措施。隨著人口不斷增加，實有必要就污染問題找出長遠的解決方法。政府當局正研究按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所提建議，先將污水進行較高程度處理，然後才在海港排放的可行性。

是否需要聘用顧問

8. 由於參考外國污水處理廠現時所採用的技術並不困難，而政府部門亦已掌握有關的專業知識，蔡素玉議員質疑是否需要聘用顧問公司就淨化海港計劃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她認為即使需要聘用顧問公司，但有關遴選過程必須具有透明度，以確保政府不會經常聘用相同的顧問。環保署署長表示，政府職員可以處理不少工作，但有些工作需要具備特殊的專業知識才能處理，而政府內可能並沒有具備此等專業知識的人員；因此，政府必需尋求外界協助，尤以需在短期內完成的工作為然。受聘的顧問會詳細調查污水排放對海港內圍水質所造成的影響，並會進行環境及工程方面的多項可行性研究，藉以作出多方面的評估，包括從污水中去除氮的程度，以及有關廠房的規模。

9. 在遴選顧問方面，環保署署長表示，政府一向以處事公平見稱，在外判顧問研究工作時一定會全力維持其公信力。為取得獨立意見及避免出現明顯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不會准許曾積極參與發展上一項計劃的顧

問公司參與現時進行的研究。應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曾參與淨化海港計劃研究工作的顧問名單。

(會後補註：曾參與淨化海港計劃研究工作的顧問名單已隨立法會CB(1)99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污水處理技術

10. 就事務委員會較早前與維也納市政府訪問代表團進行的討論，蔡素玉議員察悉，維也納市在其污水處理過程中並無採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程序，此情況與香港並不相同。她詢問政府當局就淨化海港計劃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時，會否考慮該情況。環保署署長表示，由於專家小組已明確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極為適宜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結合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程序，以達致維多利亞港所需要的污水處理水平，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建議研究不包含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程序的其他方法。此外，政府當局已作出不少投資，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供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程序，令該處理廠成為世界上同類處理廠中最成功的例子之一。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其水質可達至傳統生物處理廠約90%的處理標準。由於大部分使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污水處理廠均有採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程序，因此，在進行生物曝氣過濾池處理程序前，使用較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程序為低的處理水平似乎並不可能。無論如何，若委員認為顧問公司應就不採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程序的方案進行評估，並認為此類評估會有參考價值，政府當局亦可接納委員的要求。

11. 蔡議員詢問，就淨化海港計劃進行的各項研究及試驗會否涵蓋生物曝氣過濾池以外的其他技術，包括維也納訪問代表團所建議的技術。環保署署長表示，根據專家小組的意見，生物曝氣過濾池由於佔地不多及污水處理量高，是最適合香港情況的污水處理方案。專家小組的成員在污水處理技術方面均為享負盛名的國際專家，他們的建議應予認真考慮。他向委員保證，鑒於科技不斷推陳出新，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其他可行的方案。然而，政府當局必須在某個時限作出決定。最重要的是，無論採用甚麼技術，政府當局決定就該技術作出投資前，必須證實有關技術的確具有效用。環保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奧地利政府就污水處理問題保持密切聯繫。事實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維也納市政府已簽署一份環境保護合作諒解備忘錄。維也納市政府建議採用的是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另類模式，屬於可結合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程序的多種專用系統之一。

1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集中對生物曝氣過濾池方面進行試驗，以及是否可以在7個月時限內運用1,400萬元撥款對其他技術進行測試。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邀請生物曝氣過濾池製造商提供若干試驗廠房，並讓該等廠房連續運作一段時間，以不同的污水量及污水成份試驗其污水處理程序。環保署署長補充，雖然以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處理鹽份較高污水的效能尚有待測試，但以該方法去除廢水中的營養物已獲證實甚為有效。此外，當局現時已對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複雜性質有較佳的認識，而此種技術的效能正不斷有所改善。試驗其他技術會引起各種各樣的問題，例如有關技術的效用如何及有關測試是否適當等。因此，政府當局現時較傾向於按專家小組的建議，集中就生物曝氣過濾池進行試驗。由於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將會參加前往歐洲的海外考察團，他們將可親身體會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成效。他補充，政府當局對污水處理水平並無既定意見，並會就日後擬達致的污水水質諮詢市民的意見，因為污水的處理水平會對污水處理的成本有所影響。如果實施專家小組的建議，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將會有明顯改善。

13. 鑒於政府當局已決定按專家小組的建議，以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作為發展路向，何秀蘭議員詢問為何仍需要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環保署署長表示，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有多個專用模式，而各個模式的運作情況亦各有不同。政府當局必須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以決定哪個模式最能以合理成本及佔地較少的設施來處理鹽份較高的污水。其他表現因素，例如可靠程度、系統複雜程度、運作模式及維修保養等，亦須予以測試。渠務署助理署長補充，由於土地方面的限制，必需確定在昂船洲現時有限的可用土地上，設立具足夠容量而佔地不大的生物曝氣過濾池廠房的工程可行性。渠務署助理署長回應何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在本港的環境下衡量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表現，以及評估該技術對淨化海港計劃的適用程度。

14. 李柱銘議員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出現嚴重延誤，反而令政府當局因污水處理技術的發展而受惠。他認為政府當局幸而放棄了淨化海港計劃原來的構思，改為採用行政長官所倡議的按部就班做法，此做法實在有其優點。環保署署長表示，基建工程可能需時10年才告完成，其間各類科技會不斷進展，實在很難追貼最新的科技發展，但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必須在某個時限作出決定。

研究及試驗

政府當局

15.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零碎地批核淨化海港計劃的撥款實在感到厭倦。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所有撥款建議提供全面詳盡的資料，包括該項工程計劃的運作成本。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為全港籌劃有效的污水處理計劃。在過去10年，污水處理工程已用去超過150億元，當中包括建造總長度超過200公里的多條隧道，用以連接各條深海隧道。結果，23%收集所得的污水獲得一級處理程度以上的污水處理。預計在第一期污水收集系統於本年年底啟用後，該系統收集的60%的污水可獲得一級處理程度以上的污水處理。過去多年在處理廢水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從泳灘水質獲得改善的程度可見一斑。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須繼續努力，以期把所有污水收集至處理系統，同時當局亦難免需要申請撥款改善在60及70年代尚未建設妥當的污水網絡。為確定專家小組所提建議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必需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就各項技術進行測試，以及試驗該等建議在環境及工程方面的可行性。在完成此等研究後，政府當局便可決定選用哪個方案，並申請所需撥款。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預算費用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關於設立試驗廠房在本港測試不同技術的資料。

16. 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01/00-01(09)號文件)附錄4所載有關各項研究及試驗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劉健儀議員認為，籌備諮詢公眾的工作、確定及訂立評估生態環境及水質的標準及規範等工作，均可由環保署職員而無需由外間的顧問進行。她詢問哪些工作可由環保署內部處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環保署與渠務署職員分別負責的工作詳載於該資料文件的第9段。政府當局會採用按部就班的處理方法，不會建議在同一時間展開所有可行性研究，而用於各項研究的撥款將會分兩年支取。環保署署長補充，渠務署會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容量進行評估研究，而環保署則會負責進行污水流量重估研究。環保署署長同意環保署可負責進行公眾諮詢，並表示由於需要顧問提供綜合服務，環保署可利用顧問的資源來協助處理有關工作。這樣做不但可確保該等工作能公平進行，亦可節省環保署有限的資源，因為該署無需額外調配人手進行有關工作。

17. 石禮謙議員仍認為由環保署職員進行諮詢工作會較為恰當，因為顧問未必具備所需經驗。他補充，實地勘察工作需要持續進行，故亦應由環保署內部處理。政府當局應研究將當中涉及的工作項目集中納入固定款額的工程合約內招標。環保署署長表示，實地勘察工作

是極需要大量人手的工作，因此，如果該工作須由環保署進行，環保署便可能沒有足夠人手進行現有的部分工作。聘用顧問進行有關工作，較環保署自行處理有關工作更合乎成本效益。若現時建議的7,520萬元撥款獲通過，政府當局有信心可如期完成各項研究工作。若由環保署進行部分有關工作，雖可節省若干成本，但卻會拖長有關程序，並令環保署無法處理現時負責的若干工作。

18. 劉健儀議員詢問，鑒於可能採用的合約安排尚未有定案，是否需要將制訂有關合約模式的主要文件，例如投標者須知、投標格式、合約的一般條款及技術說明等納入現時的撥款建議之內。環保署署長表示，雖然現時就固體廢料設施採用的“設計、建造、營運”合約形式已證實具有效用，但政府當局仍須確定該類合約形式是否亦適用於污水工程的合約。該等研究屬雙向性質，預期為監察各項研究及試驗而委任的監察小組會在有關程序各個主要階段徵詢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意見。若有關各方就採用“設計、建造、營運”合約形式達成共識，監察小組便會著手制訂合約模式。此舉有助為制訂及擬備合約文件申請所需撥款前，節省就適當的合約模式等候原則上同意的時間。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先尋求委員的共識，然後才承擔該等研究的進一步撥款。

19. 羅致光議員詢問監察小組的成員組合人選，以及該小組會否參與為各項研究的招標文件擬備技術說明的工作。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函專家小組3名本地成員及環諮會的代表，邀請他們加入監察小組。政府當局就各項研究工作招標前，會就該等工作的範疇諮詢監察小組。

20. 劉慧卿議員獲悉環諮會主席黃匡源先生曾函請委員支持各項研究及試驗的撥款申請，但同時察悉環諮會曾就該等研究及試驗可能令淨化海港計劃進一步延誤表示關注。劉議員表示，她與環諮會持相同的意見，就是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可以加快進行該等研究及試驗。她又詢問專家小組繼續擔當的角色為何，以及會否對污水流量及污染量作進一步的重估，以便可作出適當的調節。

21. 環保署署長表示，他完全同意環諮會認為需加快進行該等研究及試驗的意見。就制訂合約模式進行的研究，其實是政府當局為了加快整體程序而作出的部分努力。根據以往的經驗，採用“設計、建造、營運”形式的合約較傳統形式的合約更有效率。他相信在立法會議

員、環諮會及監察小組共同努力下，研究工作必可加快進行。政府當局希望淨化海港計劃可在2012至2014年左右完成。根據專家小組的專業判斷，淨化海港計劃可處理污水的容量可能較原先預計的容量為高。就此，專家小組建議政府當局先行建造根據不同方案均會使用的各段隧道。從工程角度而言，雖然由於在設計方面須顧及污水的流向及流量，因而會造成若干困難，但政府當局會積極研究專家小組的建議。監察小組會負責工程監督，並確保整體工程持續進行。劉議員認為，在1989年籌建的工程要到2014年才可完成，所耗費的時間實在過於冗長。她表示，若社會人士取得共識，她會支持加快進行有關程序的措施。

22. 至於政府當局是否有意進行海外考察，以研究其他國家處理污水的方法，環保署署長表示，渠務署署長曾經參觀若干海外國家的污水處理設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在進行研究及試驗期間，政府官員及環諮會委員會進行若干研究考察訪問。他相信若就污水技術多進行交流，政府將可從中受惠。主席告知委員，渠務署會有一名代表陪同委員前往歐洲進行海外考察。

水質指標

23.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將海港範圍的水質指標訂於若干程度，以期可以恢復舉辦以往的橫渡海港活動(例如游泳及獨木舟)。環保署署長表示，個別河流或海港的水質指標是按其實益用途而釐訂，而決定實益用途時須考慮在成本方面的影響。由於海港的基本用途主要是供船隻航行，故海水中必定會有漏油及其他排放物。該等排放物與雨水渠的雨水混雜後，會令海港內的海水變得不適宜游泳。因此，令海港水質達致與泳灘水質相若的標準是不切實際的。此外，世界上的主要港口都沒有把游泳列為實益用途。政府當局會致力清潔海港，務使市民與海水作二級接觸時不會感染傳染病，並使港內海水可作沖廁、空調及一般海事用途。儘管如此，當局仍需決定在海港範圍採用的水質指標。進行有關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讓市民在水質指標方面達致共識，以便政府當局可就達致該指標所需要的污水處理程度作出決定。市民將有機會就海港所需要的水質進行辯論。

24. 主席對陳議員的關注問題亦有同感，並察悉以往海港範圍內曾有500多種魚類。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將水質指標定於若干水平，藉以培育海港水域的環境，令300多種魚類返回海港生活。勞永樂議員詢問海港範圍內現有魚類品種的數目，以及可否用該數目作為海港清潔

程度的指標。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環保署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索取關於魚類品種數目的詳細資料，但同意在海洋中的生物羣是一個良好指標，可以顯示污染程度及污染所造成的影響。環保署正發展一套生物指標系統，發展時間需要一或兩年，屆時將可更清楚掌握海洋環境的污染情況。

政府當局的立場

25. 鑒於新舊專家小組所提建議有互相矛盾之處，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在需採用哪種污水處理方法的問題上先確定其本身的意見，然後才委任顧問進行下一個階段的研究。

26. 環保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舊專家小組的意見並無衝突。第一個專家小組的意見是，結構緊密技術的成效在當時尚未完全獲得證實，並認為需要對在海港範圍排放的污水去除營養物，以及使用較長的深海排放口並附加消毒程序。第二個專家小組則因科技知識在過去數年間出現的進展而受惠。他們相信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已處於成熟階段，適用於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第二個專家小組的意見可予接納，但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在處理鹽份較高污水方面的可靠程度，則仍有待確定。此外，在有關研究未有結果之前，是否仍有需要去除污水中的營養物仍屬未知之數。為使委員更了解整體情況，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根據以往的經驗列出對以下事宜的意見：淤泥處理、排放口長度、污水處理水平、以及集中式和分散式處理污水方法二者的好處。環保署署長表示，根據以往數年所掌握的知識，政府當局同意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已發展成熟，可供香港考慮採用，並接納專家小組所提建議，採用較高污水處理水平及較短的排放口。然而，政府當局必需進行研究，以評估該方案對成本的影響，因為較高的污水處理水平肯定會較為昂貴。此外，污水處理水平將與擬決定採用的水質指標掛鈎，有關水質指標須視乎社會達致的共識而定。在淤泥處理方面，環保署署長表示專家小組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以焚化方式處理淤泥的建議。

日後的工作

27. 主席請委員就應否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撥款發表意見。蔡素玉議員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及環諮會即將前赴海外考察，她寧可等待至取得考察結果後，才提交撥款申請。劉健儀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答應減低有關費用，否則她難以支持該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聘用顧問進行可由環保署進行的諮

詢及水質測試的工作。此舉有助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先削減有關成本。余若薇議員察悉，現時的共識似乎是有需要就淨化海港計劃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但須全面檢討有關費用。羅致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將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由該小組委員會進行詳細研究。但他提醒委員，現時委員要求進行成本檢討之舉，日後可能鼓勵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將成本預算加大，以便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預留空間，以便在進行成本檢討時可予下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不同。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2001年4月18日會議的文件內就該等意見作出反映及回應。

V.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

(立法會CB(1)933/00-01(04)號文件)

28. 在回應主席時，張宇人議員表示，最近有一名飲食業人士為了對政府在基本排污費以外再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下簡稱“污水附加費”)表示強烈不滿，因而在立法會大樓自焚，為此之故，事務委員會便建議討論此項議題。他表示，該事件不應被視為個別獨立事件，因為飲食業須就餐館排出的污水繳付污水附加費，業界的確感到百上加斤。儘管餐館經營者可以就污水附加費提出上訴，但涉及的費用高昂，約需20,000元至40,000元，往往令他們放棄使用上訴的機制。張議員聲稱，儘管飲食業曾多次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仍拒絕檢討每公升2 000微克的一般化學需氧量值，對此，他表示失望。他提出警告，污水附加費計劃已對飲食業及其他行業／工業帶來重大困難，長遠而言，對香港並無好處。

2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原設有兩個不同的排污費附表，分別對在水污染管制區以內及以外收取不同的排污費。其後由於水污染管制區已擴展至包括全港所有地區，因此排污費才告劃一。不過，由於若干行業和工業排放的污水，濃度較住宅為高，當局便在基本的排污費以外，再向此等行業徵收污水附加費，以反映處理此等污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政府當局在實施污水附加費計劃時，採用了一個行政簡便的制度，根據為各行業訂立的一般量值收取污水附加費，並設有一個上訴機制。鑒於各行業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打算進一步對此制度作出修訂，以期訂立一個簡單而經濟的上訴機制。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感謝

飲食業在減少污染方面所作努力，例如裝置了油脂分隔器，令污染情況在以往數年不斷有所改善。

30. 張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他指出，當局在1995年實施污水附加費計劃時，水污染管制區並未擴展至包括全港各區。可是，當局在訂定污水附加費時，並沒有考慮在水污染管制區以外排放的污水應收取較低的費用。結果，所有餐館，不論是位於水污染管制區以內或以外，均須繳付相同的污水附加費。

徵收污水附加費的基準

31. 在提述資料文件第13段時，張議員表示對顧問公司認為降低飲食業每公升2 000微克的一般量值理由不充分的結論，並不感到信服。顧問公司認為，由於調查樣本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為每公升2 250微克，此數字已較為飲食業所訂的一般量值每公升2 000微克為高，因此要調低飲食業的一般量值理據並不充分。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化學需氧量平均值作比較似乎並不公平，因為此舉無法反映實際情況，特別是有關樣本若是由極濃的污水來源中抽取，更無法如實反映情況。羅致光議員表示贊同，認為就污水濃度為各行業訂立一般量值的做法雖在行政上簡單方便，但其實是並不公平的安排。他指出，由於指定的一般量值，是根據從餐館排出的污水中抽取的若干樣本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而訂定，對於那些排放污水的濃度低於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的餐館來說，他們便不應被徵收標準的污水附加費。不過，在現行制度下，所有餐館均須繳交標準的污水附加費，除非在上訴時獲判得直，才可繳交較低的污水附加費。此一安排對排出污染程度較低的餐館極不公平，因為他們須付出上訴費用才能獲得公平的評估。他詢問，向各行業徵收的污水附加費，是用於處理污水，還是作為增加庫房收入的手段。

3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當局選用化學需氧量值的方法，是因為此方法簡單，並可提供一個可以顯示污水濃度的可靠指標。為減低量度每處排出污水濃度的行政費用，每個須繳付污水附加費的訂明行業和工業，均獲當局訂定一套化學需氧量值，而此等化學需氧量值可以代表其獨特運作方式所排出的廢水的平均濃度。任何個別經營者若認為其業務所排放污水的污染程度較一般量值為低，可上訴要求減收污水附加費。當局正因應各行業和工業的關注，考慮改善上訴機制。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設立污水附加費計劃並非為了收回成本，而是為了向污染產生者提供誘因，使他們設法減少或避免造成污染。自實施該計劃以來，當局察悉若干餐館已

藉使用油脂分隔器降低排出污水的濃度。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當局在1996年檢討飲食業的化學需氧量值時曾進行一項敏感度分析。當局在評定化學需氧量的平均值前，已把特別高的量值(每公升10 000微克或以上)不列入其中計算，結果發現評定的平均值為每公升2 250微克，較當局所訂的一般量值每公升2 000微克還要高。

33. 張宇人議員仍認為採用一般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的做法是不公平的安排。他表示，餐館經營者一致要求降低當局訂定的一般化學需氧量值，認為每公升2 000微克的量值訂得過高，難怪上訴得直的比率偏高。他們會較為樂於接受採用一般化學需氧量值中位值的做法，因為可提供較公平和準確的評估。張議員雖接受“用者自付”的原則，但他認為污水附加費計劃純屬增加庫房收入的手段，因為即使餐館經營者已作出努力減低污水的濃度，但他們仍須繳付污水附加費。他表示，鑒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自啟用以來，只能對20%的污水作出處理，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欠一個交代，未有說明以往6年所收取的污水附加費到底用於那些方面。

3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在進行污水處理前應否收取排污費的問題，早已在1995年提出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及污水附加費計劃時已作討論。當時的決定是應在進行污水處理前收取排污費，因為污染物已對環境造成影響，實有必要對污染產生者作出阻嚇。此外，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啟用前，當局已有提供許多其他排污服務。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是根據在全港提供收集和處理污水服務所引致的成本攤分計算而收取的。儘管為海港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比沙田和大埔較具成本效益，但政府當局認為若向沙田和大埔的居民收取的費用是按污水處理的方式計算，實在並不合理。由於按不同的污水處理方式攤分而收取不同的費用，會引致重大的行政困難和成本，因此，所有有關成本是由整個污水處理系統內全體使用者平均攤分。

上訴機制

35.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實施污水附加費計劃引致的問題多年來仍未獲解決。她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為飲食業訂定的一般量值每公升2 000微克訂得過高，此點從不少上訴個案得直可見一斑。由於不少上訴個案均獲勝訴，主席亦質疑是否應採用一般化學需氧量值作為徵收污水附加費的依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儘管不少上訴個案得直，但亦有部分上訴個案被駁回或撤銷。渠務署助理署長補充，截至2001年2月底止，共有370個帳戶(其中包括349個飲食業的帳戶)在進行化

學需氧量重估後可繳交較少的污水附加費。在過去12個月，共有5宗就化學需氧量提出上訴的個案由申請人自行撤回，另有37宗被駁回。儘管未獲勝訴的個案在全部上訴個案中僅約佔10%，不過，由於提交上訴申請的個案通常均具備良好的理由，故此，未獲勝訴的個案百分比不算太低。他表示，渠務署正研究減低重估的費用，由現時每年需花費20,000元至40,000元進行重估，減低至每3年花費14,000元至25,000元(即每年約需花費4,700元至8,400元)。此舉將可大幅削減重估化學需氧量值的成本，並在收集樣本時盡量減少對各行業的業務構成滋擾。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儘管各行業和工業均普遍支持讓連鎖店進行化學需氧量“集體”評估的建議，以及把重估結果的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3年，但他們對由渠務署而非私營化驗所負責抽取樣本和進行測試一事卻有所保留，因為此安排令渠務署同時擔當執法機構和測試機構的角色。劉健儀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延長有效期的建議不一定對餐館經營者有利，因為他們的租約可能短於3年，而那些規模較小的餐館或快餐店則可能無法確定其業務能否長期經營。她詢問經營者可否以按年繳付的方式繳付重估費用，而非一次過繳付3年的有關費用。

37. 渠務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目前餐館經營者直接聘用私營化驗所的服務，由該等化驗所在渠務署監督下進行抽取樣本及測試的工作。在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的結構及運作情況後，當局為顧及業界對重估化學需氧量所涉費用的疑慮，提出精簡重估工作的方法和程序，此等措施包括：

- 更改現時採用的“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法，此法是在餐館營業的時間(每天約15小時)內收集樣本，並連續維持3至6天；建議改用的新法為“隨意抽樣”法，由渠務署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2至4個月內，隨機抽取4至10個每次半小時的樣本；及
- 抽取樣本和測試的工作交由渠務署負責，有關費用會悉數向申請重估化學需氧量的經營者收回；此安排可讓渠務署在無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抽取樣本，以確保樣本的數據真實可靠。

至於劉健儀議員提議把有關費用以按年分攤的方式繳付，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如有關餐館經營者在重估後的一兩年後結業，渠務署可能無法就每次有效期3年的重

估收回抽取樣本和測試工作的成本，當局須就此找出一個公平合理的方案。

38. 至於申請重估的人士如上訴得直，其重估費用會否獲退還，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不會，因為要求重估化學需氧量的申請並不是上訴。張宇人議員表示，餐館經營者在上訴得直後確曾要求退還重估費用，但此項要求並未獲政府當局接納。羅致光議員認為，由於一般化學需氧量值是由政府當局為各行業訂定，因此雙方應分擔重估的責任，尤以上訴得直的個案為然。

39. 在執法方面，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很少根據化學需氧量值採取檢控行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大部分的檢控個案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而提出的，所採用的參數跟污水附加費計劃並不相同。

日後的工作路向

40.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各行業和工業的相處形式，是採取以執法行動為主的對抗方式，她對此表示關注。她認為，為解決污染問題，當局應與所有有關方面建立夥伴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協助。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00年內曾與飲食業舉行7至8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中，出席代表人數眾多，會上雙方曾就減少污水中污染物的最新科技積極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直接對話。當局察悉，採取積極措施減低污水濃度以符合環保署規定的餐館數目正不斷上升。不過，劉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最需要協助的是規模較小的餐館及餐廳。

41. 羅致光議員要求從各行業中抽取污水樣本，以全面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此舉不但可確定污水附加費是否合理，並有助找出更有效解決污染問題的方法，從而解決各行業與政府當局之間已持續6年的爭議。有關進行檢討的時間，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因應會議席上收到的意見及業界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在未來數週內向業界提出建議。視乎業界有何回應，政府當局希望能在本年度會期內向委員提交有關建議。

V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727/00-01號文件)

4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

公約》提交的報告(下稱“該報告”)是在1997年至1998年間擬備，並在1999年向聯合國提交的文件。該報告的截止日期為1998年6月30日。該報告是根據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擬備，依次涵蓋該公約的條文。該報告回應非政府團體提交的意見，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在1996年9月就英國政府(有關香港)參照該公約提交的第3份報告所作出的審議結論。在收到是次的報告後，該委員會發出34條書面問題，要求政府當局在聆訊前作出回應。當局就該等書面問題作出的回應已上載至民政事務局的網頁中，以供市民參閱。該委員會表示，該等回覆將會是在2001年4月27日至30日舉行的聆訊中的討論重點。政府當局代表團在民政事務局局长帶領下，將出席是次聆訊。該委員會在聆訊後將發出審議結論，而政府當局日後將須對其作出回應。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各事務委員會各自跟進該報告內有關本身職權範圍的事宜，是次會議因而把該報告列入討論議程中。由於該報告的截止日期為1998年6月，她關注到該報告未能反映香港的最新發展。在2001年3月19日的上次會議上，她曾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報告涵蓋的事宜提供最新的更新資料，以便一方面有助有關人士在聆訊中進行討論，另一方面亦能藉此坦誠探討香港的優點和缺點。但令她十分失望，政府當局並沒有提供任何補充資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可能雙方出現誤會。據他記憶所及，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補充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长當時表示會考慮該項要求，並聲稱若當局認為有必要提供補充報告，便會在適當時發出文件，加入有關香港最新發展的報告。但經與該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認為並不需要擬備補充報告。該委員會主席明確表示他們只對書面問題感興趣，而該等問題的內涵正是他們所需要的資料。有關此等問題的回覆已存放在互聯網上，而事務委員會並沒有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此等資料。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此等問題及回覆，以供委員參閱，否則，會議上便沒有文件可供討論。主席提述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在2001年3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察悉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擬備該報告，以涵蓋香港的最新發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必要就該報告提供最新更新報告，因為有關書面問題的回覆已存放在互聯網上，而一如他先前所述，該委員會已表明，該等問題和答覆就是他們要求提供的全部資料。

45. 羅致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已備妥的資料，以便讓其決定是否有必要另行召開會議討論此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他手頭上有一份書面問題的回覆，可向委員提供當中若干頁和環境事宜有關的內容。他補充，當中只有一條問題和環境事宜有關(第34條)，該問題問及污染問題對香港市民的健康有何影響，以及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問題。應委員的要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讀出政府當局對第34條所作出的回覆。

46.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必要檢討現時的安排，以確保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會提供討論文件。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事實上曾向政府當局表示要求提供更新報告。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在擬備該報告時，當局曾進行公開諮詢，任何人士如對報告擬稿有意見，可向政府當局反映，讓當局決定應否把此等意見納入該報告內。是次是政府當局第4次向該委員會提交報告，日後還有機會向其提交更新報告。政府當局無意隱瞞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前往聯合國的代表團將會帶備最新的資料，以方便與會人士進行討論，以及回答該委員會可能提出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一方面明白委員關注該報告並未把最新資料納入其中，但該報告已滿足了該委員會列明的要求。他補充，儘管政府當局錯過了向該委員會提交修訂內容的限期，但此情況並不會令代表團無法在向聯合國發言時使用已公開的資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提交回覆的限期為2000年12月。根據他以往和聯合國交往的經驗，他們並不歡迎延遲遞交的文件，因為他們須安排把意見書譯成12國文字。任何補充報告須在聆訊前12個星期向該委員會提交。他表示，政府當局將嘗試把最新的重要發展情況，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該委員會的開會辭中。

(會後補註：就該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1)98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該委員會在2001年5月11日發出其審議結論，當中並無提及環境問題。)

V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9日